

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关于进一步 促进台湾青年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对台工作指示精神，充分发挥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自贸片区”）对台工作区位优势，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，争当“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”排头兵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扶持内容

1. 支持多种形式创业。支持台湾青年以独资、合资或合伙等形式创办企业，允许持大陆居住证台胞在区内申请注册内资企业，并在项目经营、资金进出、政策享受等方面给予便利支持。

2. 提供创业启动资金。对台湾青年创业项目，组织评审团队，根据项目科技含量、规模、经济社会效益、市场前景等给予最高15万元创业启动扶持资金。

3. 台资实际到资奖励。对青创企业台资实际到资的，给予台资部分实际境外到资金额30%奖励，按产业进行差别化划分，其中集成电路产业最高100万元，其他产业最高40万元。

4. 给予创业场所补贴。对台湾青年创业项目在区内租用的办公场地，给予为期三年的租金补贴（每月租金最高不超过1万元）。其中，第一年给予实际租金100%补贴，第二年给予实际租金70%补贴，第三年给予实际租金50%补贴。对入驻区内市级（含）以上

众创空间的，再给予经营场地装修费用 50% 补贴，补贴额不超过 1000 元/平方米，补助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。

5. 给予居住用房租金补贴。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，按规定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公寓，对入驻创业基地自行租房的台湾青年，按市级政策给予 3 年内，最高 2000 元/月租房补贴。对在税收收益归属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的企业就业的台湾青年，给予一年内 1000 元/月租房补贴。

6. 支持台企拓展大陆市场。对入驻区内青创基地，通过电商平台、网络直播平台等从事网络销售的台湾青年企业，其单个自然年度内网络交易规模达 5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每 500 万元奖励 5 万元，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。交易规模达 5000 万元以上的，参照市级电商政策执行。

7. 给予个税差额补贴。对在厦门自贸片区内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台湾居民，其取得来源于厦门自贸片区内的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及经营所得相应的个人所得税，按不超过大陆与台湾地区个人所得税差额给予补贴。

8. 鼓励参加创业大赛活动。鼓励台湾青年创业项目参加国家、省、市级创业大赛活动，对在活动中获奖且顺利运营满 1 年的项目，按照获奖等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9. 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。对入驻区内青创基地的台湾创业青年，从境外运抵厦门的必要生产设备和生活必需品，由基地运营方

提供报关服务，政府部门按规定予以通关便利支持。

10. 打造台青创业基地品牌。支持辖区内青创基地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级台湾青年就业创业示范基地，支持获省级（含）以上奖励资金的青创基地（示范点），向市台港澳办申请叠加 50% 资金奖励。鼓励青创基地为台湾青年创业项目提供路演、项目对接、投融资、管理咨询、市场拓展等辅导服务，根据平台运营成效和入驻企业满意度调查结果，给予基地每年最高 50 万元服务运营奖励，首次申请应获得区级（含）以上台湾青年（创业）就业示范基地认定。

11. 支持辖区内青创基地申报自贸区区级台青创基地。经认定的基地，授予“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”牌匾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. 本政策所指台湾青年，特指 18-45 周岁，来厦创业就业台籍人员。

2. 本政策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注册并在厦门自贸片区生产经营的台资控股企业，以及首次来厦就业台胞。申请政策企业，台资占比需大于 50%。申请政策个人，需在厦依法纳税满 6 个月。申请创业基地品牌奖励的青创基地，需在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所辖园区范围内实际经营满一年。

3. 扶持对象享受的各类奖励与补贴所涉及的扶持经费（台青创基地品牌奖励除外）按照财权、事权相统一原则由厦门自贸片区管

委会承担。除已有明确外，若本政策相关条款与省、市、区其他扶持政策重复的，企业可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申请兑现。

4. 资金使用单位若有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，同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，予以取消两年内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资格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5. 本措施所提及的“众创空间”与“青创基地”在政策兑现时间同等适用。

6. 临界年龄（临政策有效期）申请的连续性政策补贴，可延续享受至政策补贴年限结束，不受年龄限制。

7. 原则上，已享受原政策补贴的不再享受本政策同款补贴。其中，已享受原政策中连续性政策补贴的，可延续享受至本政策补贴年限结束；已享受原政策中单项政策补贴的，可依据本政策在有效期内就高差额进行补贴。

8. 本措施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，自2023年7月30日实施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